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作出本集團有關業務及策略之決定並監察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 董事會成員

#### 出席紀錄

##### 執行董事

梁劍文先生	4/4
梁偉成先生	4/4
郭冠文先生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3/4
李華明議員	2/4
劉宏業先生	4/4

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所呈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結論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劍文先生為主席，而梁偉成先生為行政總裁。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輪值退任，並於其任滿重選時檢討有關之委任。本公司認為，此項規定與守則之目標一致。

郭冠文先生及劉宏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規定之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設立以書面列明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宏業先生及李華明議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並根據公司之目標及目的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現有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根據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及附帶福利。就本年度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薪酬為公平並與市場行情一致。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紀錄
黃保欣先生	1/1
劉宏業先生	1/1
李華明議員	1/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宏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保欣先生及李華明議員。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紀錄
劉宏業先生	2/2
黃保欣先生	1/2
李華明議員	1/2

###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已貫徹使用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作出合理及審慎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董事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之責任載列於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有關服務	1,790
非審計有關服務	
稅務服務	591

### 結論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障有效之資源配置並保護股東權益。管理層將努力維持、加強並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